彭州市天彭大道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82202200063

原公告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天彭大道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3月2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口资格预审公告 **□**釆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釆购结果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原招标文件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10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2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2020年1月起最近6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
| 3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2021年1月起任意6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 1.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

釆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涉及之处作相应调整，其余事项不变。

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更正。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彭州市天府中路 145 号

联系方式：028-611725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

联系电话：028-8513525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28-85135259

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2022年03月30日